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新区房地产行业以及房屋租赁监管、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城镇燃气行业、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减排和建设行业科技发展、结建式人防工程、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及建设工程资质核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设置年度总体工作为：**一是**聚焦政治引领，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再出新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砥砺信仰之魂，全面推进“五好”单位建设筑牢组织之基，持续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双提升”凝聚奋进之力。**二是**聚焦民生福祉，住房保障社区品质再获新提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打造高品质宜居环境。**三是**聚焦绿色发展，低碳城市建设再争新突破。推动绿色

建筑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 BIM 等建筑科技应用，推动建筑废弃物治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四是**聚焦改革赋能，服务型机关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是**聚焦韧性治理，“双统筹”工作再现新成效。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抓细建筑工程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安全文化，统筹三防应急处置。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围绕中心抓班子，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带头加强廉洁自律。**二是**以上率下带队伍，全面推进“五好”单位建设，持续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三是**聚焦需求优服务，加快公共住房建设筹集，多渠道做好住房保障支撑，打造高品质宜居环境。**四是**立足本职强监管，强化建筑工地综合治理，严抓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助企纾困机制。**五是**强化机制保安全，营造良好安全文化体系，抓牢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六是**提质增速促发展，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应的质量指标，达到相应产出效果，不断提高我局行

政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保障我局履职需要与日常工作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19,28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94万元，占本年支出11.05%；项目支出17,157.5万元，占本年支出88.95%；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83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本部门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BIM等建筑科技应用，推动建筑废弃物治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实现了各项履职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3年，根据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重点安排保障性住房、城乡社区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经费，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1,92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23万元，增长3%，增加原因是：增加公共住房收购项目款。

2. 预算执行。

我局按照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保障重点支出。二是强化支出计划管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切实保障局机关运转有序。三是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研判，积极协助预算执行重点单位推进项目进展。2023年，本年决算总收入19,231.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88.38万元，减少12.26%；本年决算总支出19,289.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30.57万元，减少12%。

3. 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

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

〔2020〕13号)规定及新区财政部门对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要求,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16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采购管理。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开展政府采购,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

6. 资产管理。

我局扎实开展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和审核,严谨细致做好数据入账工作,准确完整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7. 成本控制。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一般性支出。

(四) 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自查发现的项目绩效管理措施不足、成效不理想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实现经常性项目均有对应指标与之匹配，减轻绩效目标编制压力；二是通过不断学习、培训，强化单位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使其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实践；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运用，将科学的考核过程与考核结果充分运用全面结合，改进管理，优化决策，促进政府职能履行，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借鉴。